

民法疑难知识点比较：诉讼时效中断与诉讼时效中止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07/2021\\_2022\\_\\_E6\\_B0\\_91\\_E6\\_B3\\_95\\_E7\\_96\\_91\\_E9\\_c36\\_20742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7/2021_2022__E6_B0_91_E6_B3_95_E7_96_91_E9_c36_207425.htm) 诉讼时效中止，是指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，因法定事由而使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，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暂时停止。诉讼时效中断，是指权利人怠于行使权利相反的事实，使已经过的时效期间失去效力，而须重新起算时效期间的制度。诉讼时效中断与中止的区别体现在三个方面：首先，发生事由不同。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可由当事人主观意志决定，包括：权利人请求、义务人的同意、提起诉讼或者仲裁。诉讼时效中止的事由则不能由当事人决定，包括：不可抗力、法定代理人未确定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、其他。其次，发生时间不同。中断发生于诉讼时效开始后的任何时间内。中止只能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，或者法定事由虽发生于6个月前但持续至最后六个月内的。注意：法定事由发生在最后6个月内，如法定事由消除后，剩下时效期间不足6个月，通说认为，应该补足6个月。最后，发生后果不同。中断是使已经过的时效期间归于无效，重新计算诉讼时效期间。中止则只是使时效期间暂停计算，中止事由消除后继续计算时效期间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